

113 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青年歌唱大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12 月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期望透過客家青年歌唱大賽的辦理，促進青年參與客家事務，並實踐臺灣共融的社會。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參賽資格：不限國籍，年滿 15 歲至 40 歲之愛好客語歌唱的青年（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皆可參加，每人報名組別不限。【評審老師、教唱老師、藝人、職業歌手、出片歌手、有經紀合約者，請讓賢】

四、獎勵方式：

(一) 傳統客家歌謠組：

冠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5,000 元。

亞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3,000 元。

季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二) 客家流行音樂組：

冠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5,000 元。

亞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3,000 元。

季軍 1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五、活動時程：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灣時間 23:59 止)

(二) 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28 日。

(三) 比賽時間：以下時間為暫定，依當天比賽狀況調整

傳統客家歌謠組 12:30 報到 13:00 開賽

客家流行音樂組 14:30 報到 15:00 開賽

17:00 頒獎典禮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暫定)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七、 比賽內容：

(一) 傳統客家歌謠組：老山歌、平板、山歌仔擇一首。

(二) 客家流行音樂組：現代客家流行歌曲擇一首。

八、 報名方式：免報名費，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dad6736ebfaa2c1f>)，填妥參賽與個資同意書，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信封註明參加青年歌唱大賽，即完成報名。

九、 評分方式：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 3 人擔任。

(二) 評分標準：音準 20%、音色 20%、情感 20%、技巧 20%、臺風 10%、儀表 10%。

十、 注意事項：

(一) 若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三) 比賽採抽籤決定順序演唱，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 得獎者若未參加頒獎典禮，則獎金及獎狀等由主辦單位另行聯繫通知領取。

(五) 得獎者須填寫「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得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六)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獲(中)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中)獎人所得(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先行繳納 10%獲(中)獎稅金，外籍人士需扣 20%的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須就

獲(中)獎所得扣繳 20%獲(中)獎稅。若獲(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七)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公開公佈姓名，並不做其他用途。
- (八) 得獎人同意將表演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九)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一) 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018 郭小姐）。

113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青年歌唱大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3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青年歌唱大賽」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
- (三)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著作權授權

- (一)本人同意參賽過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攝影及錄影紀錄，本人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授權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並得再授權他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